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蓝靛果种质资源圃营建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峰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殿文

联系电话：13100871758

联系邮箱：44021809@qq.com

DB23/T XXXX—XXXX

DB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ICS 65.020.01

CCS B 05

1.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峰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殿文、王锋、时云龙、李美霖、王金楠、张静、王振国、周琳、王福德、王春生、李娜、邢昭然、高启源、贺怀宇、车汶峻、肖明、徐淑鹏、程欣欣、杨学明、孙长青。

蓝靛果种质资源圃营建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蓝靛果 (*Lonicera caerulea* L.)种质资源圃营建的术语和定义、圃地选择、圃地规划、收集对象、种质资源收集、圃地建设、圃地管理、病虫害防治和生产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蓝靛果种质资源圃营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量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圃地选择

应选择交通方便、光照充足、排灌良好、土壤疏松肥沃、pH值5.5-7.5的地块。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水质量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5 圃地规划

5.1 生产区

生产区面积应≥总用地面积的75%。根据地形地貌，结合道路、水渠、防风林布局将生产区区划为若干小区，并规划为种源圃、繁育圃等。

5.2 辅助用地

包括排灌系统、道路、库房等相关设施及绿化用地等。

6 收集对象

包括蓝靛果野生种、变种、品种、品系等具有重要价值或特性的种质资源。收集的种质包括种子、种条、芽、叶等繁殖材料和种苗、成株等。

7 种质资源收集

7.1 收集数量

广域分布每份资源≥50株，窄域分布每份资源≥3株。

7.2 收集方法

7.2.1 种源收集

6月中旬至7月中旬在种源地采集优良植株的成熟果实，混合，洗种，晾干，标记种源地，然后播种育苗，也可将种子放于阴凉干燥处保存，在第二年春季播种育苗。

7.2.2 家系收集

以株为单位采集优良植株果实，分别标记，洗种，晾干，然后播种育苗，也可将种子放于阴凉干燥处保存，在第二年春季播种育苗。

7.2.3 无性系收集

以株为单位采集外植体或种条，分别标记，然后进行组织培养或扦插育苗，不能及时育苗的应低温贮存，且在芽苞干枯前完成育苗。

7.2.4 植株收集

小苗可收集裸根苗或钵苗；成株应整株挖取，带适当土坨。

7.3 种质资源登记

接收种质时记载种质名称、学名、收集材料类型、收集方法、收集数量、来源地地理信息、资源用途、原保存单位编号、采集号或引种号、提供人、收集人、收集日期、收集数量等。

8 圃地建设

8.1 生产区建设

8.1.1 种源圃

苗木按种、种源、品种、无性系等分区定植。以种为大区，大区内按种源、品种、无性系等划分若干小区；大区以主路和支路分界，小区以小路或沟渠分界。

8.1.2 繁育圃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播种繁育区、无性繁育区和试验区。

8.2 基础设施建设

8.2.1 灌排设施

应修建引水沟、水井、晒水池、排水沟等基础设施，宜安装喷灌、滴灌等灌溉设备。

8.2.2 道路

设置主路、支路和小路，主路宽6 m～8 m，支路宽3 m～4 m左右，小路宽1 m～1.5 m。

8.2.3 库房

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库房建筑面积，以≥50 m2为宜。

8.2.4 标牌

各小区应设置标牌，标牌内容包括：小区名称、小区面积、小区功能、种质信息、建设年份等。

8.3 整地

宜秋季整地，清除田间杂物，平整土地，深翻25 cm～30 cm，耙平。按行距1.5 m～3.0 m，根据小区形状和地形起垄，平地宜南北向起垄，坡地应与等高线平行起垄。

8.4 定植

8.4.1 定植时间

裸根小苗可秋季定植也可春季定植，春季定植应在土壤解冻后至苗木萌动初期进行，秋季定植应在落叶后至土壤结冻前进行；钵苗可随时定植；土坨苗应在挖苗后尽早定植。

8.4.2 小苗定植

将苗木适当修根后，按株距0.33 m～0.5 m定植。挖直径25 cm～30 cm、深度25cm～30 cm的定植穴，将基肥和少量表土混匀后回填，苗木放入穴中，埋土踩实，浇透水。基肥可使用37.5 t/hm2～52.5 t/hm2腐熟的农家肥或300 kg/hm2～375 kg/hm2三元复合肥。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8.4.3 成株定植

挖直径大于土坨直径20 cm深度大于土坨高度10 cm的定植坑，将适量的基肥和少量表土混匀后回填，苗木放入坑中，埋土踩实，浇透水。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 的规定。

8.5 绘图

苗木定植后，应现场绘制配置图。

9 圃地管理

9.1 除草

可进行人工除草，也可用园艺地布覆盖除草。

9.2 中耕

未进行覆盖除草的应每年中耕培土2次～3次。

9.3 灌排

苗木定植后至缓苗结束前应根据土壤水分情况适时浇水。生长期只需在严重干旱时浇灌，多雨季节应及时疏通排水沟，自然排水或人工排水。

9.4 追肥

小苗定植前两年，在春季萌芽期按225 kg/hm2～300 kg/hm2追施高氮的三元复合肥，8月上旬按225 kg/hm2～300 kg/hm2追施低氮的三元复合肥。小苗定植第三年、成株定植第二年开始，在春季萌芽期按750 kg/hm2～1000 kg/hm2追施高氮的三元复合肥，8月上旬按750 kg/hm2～1000 kg/hm2追施低氮的三元复合肥。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9.5 整形修剪

小苗定植后第二年开始，根据生产定位对植株进行整形，从地面处选留 1个～3个长势健壮、方向合理的主枝，作为骨干枝培养，第三年开始进行修剪，调整树体结构。成株定植当年应重剪，剪除影响树形的主枝和所有细密枝条，仅留合理的主枝和必要的分枝，第二年开始进行细致修剪，调整树体结构。

10 病虫害防治

10.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优先使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必须使用化学防治时，农药的使用应符合GB/T 8321、NY/T 1276的规定。

10.2 全园预防

可在春季芽萌动前全园喷施5°石硫合剂1次，喷施的范围包括蓝靛果全株和全园的地面。植株生长期可采用不同广谱杀菌剂按10 d～15 d间隔交替全园喷施预防。

10.3 主要病害防治

10.3.1 叶锈病

可用三唑酮进行喷雾预防，发病时可用三唑酮或敌锈钠进行喷雾治疗。

10.3.2 白粉病

可采用多菌灵、百菌清、代森锰锌等交替喷雾预防，发病时可用粉锈宁进行喷雾治疗。

10.4 主要虫害防治

10.4.1 蚜虫

当蚜虫发生危害时，可用吡虫啉、噻虫嗪等进行灭杀。

10.4.2 鳞翅目幼虫

虫害发生初期可采用手工除虫，发生严重时可采用阿维菌素、苦参碱等生物农药进行灭杀。

11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包括：圃地选择、圃地规划、种质资源收集、圃地建设、圃地管理和病虫害防治。

DB23/T XXXX—XXXX